

证券代码：831393

证券简称：中碧环保

公告编号：2015-023

湖北中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5年11月28日，湖北中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25日以电话、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通知全部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史艾华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与湖北中碧创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设备购销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与湖北中碧创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设备购销合同，金额为550万元。湖北中碧创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法人陈维立为本公司股东，监事会

主席，持有公司 10 万股份，占股 0.5%，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提议 201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湖北中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中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1 日